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9462 号

申请执行人曾 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寿县 []。

被执行人杜 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巫山县 []。

本院在执行原告曾 [] 与被告张 []、杜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的 (2013) 闵民一(民)初字第 9897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本院在诉讼中以 (2013) 闵民一(民)初字第 9897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] 所有的坐落于本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201 号 302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] 所有的坐落于本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201 号 3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书 记 员 徐昺颢

